

ENGLISH  
TEACHING  
AND  
CULTURAL  
INTEGRATION



# 英语教学与 文化融合

■ 邓婧 编著

非·外·借

吉林美术出版社

# 英语教学与文化融合

English teaching and cultural integration

邓婧 编著

吉林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语教学与文化融合 / 邓婧编著. — 长春 : 吉林  
美术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575-2813-3

I. ①英… II. ①邓… III. ①英语—教学研究 IV.  
①H319.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8127 号

## 英语教学与文化融合

### Yingyu Jiaoxue Yu Wenhua Ronghe

作 者 邓 婧

责任编辑 于丽梅

开 本 170mm×240mm 1/16

字 数 160千字

印 张 10

印 数 1—100册

版 次 2017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出版发行 吉林美术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网 址 [www.jlmspress.com](http://www.jlmspress.com)

印 刷 南通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ISBN 978-7-5575-2813-3

定价: 35.00元

# 前言

学习语言离不开文化,了解文化也离不开语言。语言和文化是水乳融合,文化蕴含在语言中,语言又能体现文化的厚重,二者互为一体。

当今,英语作为世界通用语,在国际事务交往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如何更好的学习英语,了解我国与外国之间的文化差异尤为重要。本书结合中国英语教学的实际情况和的具体特点,从大学英语教学中西方文化导入的角度入手,就文化融合展开探讨。

本书共分 5 章,共计 16 万字以上。第一章,文化与语言;第二章,英语教学与文化沟通之间的关系;第三章,大学英语教学在我国文化教学中的现状;第四章,电影素材在学习大学英语中的文化辅助作用;第五章,解决大学英语文化教学里的中国文化缺失问题。

希望通过此书,能够有效解决大学英语文化教学里的中国文化缺失,注重时代性、知识性与实用性,有助于学生在融合中国文化的基础上学习外语,从根本上提升学生的语言应用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笔者为邵阳学院外语系讲师邓婧,研究方向是英语语言文学。具有多年英语教学的经验。在此,笔者愿意通过此书与大家共享经验。由于笔者能力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第一章 文化与语言.....	1
第一节 关于文化.....	1
第二节 语言与文化交融.....	18
第二章 英语教学与文化沟通之间的关系.....	37
第一节 英汉文化对比分析.....	37
第二节 中西文化差异对外语教学的影响.....	48
第三章 大学英语教学在我国文化教学中的现状.....	69
第一节 英语教学的现状分析.....	69
第二节 我国大学英语文化教学的课堂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76
第三节 大学英语教学中文化教学的现状调查.....	81
第四节 文化教学对英语语言教学的重要性.....	100
第四章 电影素材在学习大学英语中的文化辅助作用.....	103
第一节 以电影题材为例,进行大学英语文化教学.....	103
第二节 大学英语文化教学手段与电影素材主题教学.....	120
第三节 简介各主题的西方文化教学的电影素材.....	121
第五章 解决大学英语文化教学里的中国文化缺失问题.....	125
第一节 当前大学英语教学中存在中国文化缺失问题.....	125
第二节 如何解决“中国文化缺失”问题.....	127
参考文献.....	137

# 第一章 文化与语言

## 第一节 关于文化

### 一、文化的概念

文化 (culture) 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给它下一个严格和精确的定义是非常困难的。但文化一定有一个特点，有历史，有内容，有故事。不少哲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和语言学家一直努力，试图从各自学科的角度来界定文化的概念。然而，迄今为止仍没有获得一个公认的、令人满意的定义。笼统地说，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们长期创造形成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历史的积淀物。确切地说，文化是凝结在物质之中又游离于物质之外的，是能够被传承的国家或民族的历史、地理、风土人情、传统习俗、生活方式、文学艺术、行为规范、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等，是人与人之间交流的、普遍认可的一种能够传承的意识形态。

人们常说：“没文化真可怕”！可“文化”到底是什么呢？是学历？是经历？是阅历？都不是。有学历不代表有文化。文化可以表述为：广泛的知识面；根植于内心的修养。

从广义上说，文化属于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主要包括三大方面的内容：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心理文化。物质文化是多样化的物质文明，这种物质文明是被人们创造出来的，比如服装和日常生活用品等，其属于一种可见的文化和显性的文化；制度文化对应的制度有生活制度、社会制度以及家庭制度，心理文化对应的有人类思维方式、审美价值观以及宗教信仰，这些文化都是隐性的文化，

是不可见的。

人类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包括宗教、信仰、风俗习惯、道德情操、学术思想、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各种制度等。广义的文化，着眼于人类与一般动物，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本质区别，着眼于人类卓立于自然的独特的生存方式，其涵盖面非常广泛，所以又被称为大文化。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认识世界的方法和观点也在发生着根本性变化。对文化的界定也越来越趋于开放性和合理性。

“文化本不属人类所独有，我们应该以更开放和更宽容的态度解读文化。文化是生命衍生的所谓具有人文意味的现象，是与生俱来的。许多生命的言语或行为都有着先天的文化属性，我们也许以示高贵而只愿意称它为本能。”该句话来自李二和的《舟船的起源》。

狭义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狭义的文化是指人们普遍的社会习惯，如衣食住行、风俗习惯、生活方式、行为规范等。

1871年，英国文化学家泰勒在《原始文化》一书中提出了狭义文化的早期经典学说，即文化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

文化属于一种意识，不仅和人生有关，也和社会关系相关。文化主要包括三大内容：第一大内容是价值观；第二大内容是社会思想；第三大内容是社会道德。社会经济和政治实践不仅属于文化的重要基础，也属于文化的主要载体，特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形成相应的文化。关于社会经济政治的思想及由经济政治构成的人生过程的思想认识是文化的主要内容。文化不仅可以起到制约、规范人意识的作用，还可以起到规范人行为的作用，另外还是促进社会变革的重要根据和主要先导。

什么是文化？当前众多论者的研究呈现众说纷纭的状况。从文化的外延角度，有人认为，相对于有形物质的东西来说，文化是无形的，是人类的各种精神现象或产物，如思想境界、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知识学问等。另一观点认为，凡是物质自然以外的一切均为文化，换言之，凡是打上人的或人的社会印记的存在均为文化。还有论者把人类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称为文化。梁漱溟也认为文化是人生活所依靠的一切。

这样定义文化，就将科学技术、语言艺术融入了文化中，把社会制度、法律、政策和管理机能等因素都归为文化。这样定义出的文化，几乎等于人生和社会生活的一切。人生和社会活动的一切，确实都体现着文化，文

化也都在其中起作用。但不能就此把一切都说成是文化，就像不能把一切都说成是经济或政治一样。虽然文化体现和作用于社会生活的全部方面，但并非社会生活的全部都是文化。彩色电视的色彩是由红、蓝、绿三种颜色组合而成，我们总不能说所有的色彩就都是红色、蓝色或者绿色吧。而且，红、蓝、绿都可以自成一种颜色，而文化却只有与政治经济相结合才能成为人生和社会活动的一个要素，离开这种结合，文化也就不存在了。以上文化概念外延的广泛性现象，恐怕是由文化内涵的界定差异性造成的。上述文化定义的内涵，要么是人类的全部意识，要么是人的劳动产品，甚至是自然界中的一些事物。本文认为，从内涵上讲，文化是人本质中“意识”这一要素的集中体现，但不是“意识”的全部，是针对人生与社会关系的意识。至于针对自然物及技能的意识，则属于科学技术和艺术等范畴。

科学技术和语言艺术等也是意识的活动，但意识不等同于文化。科学技术是针对有关自然物的认识而改造的。语言属于文化的主要载体之一，也是人类个人意识的主要表现，但语言和艺术都不是文化本身。语言可以表现人对人生和社会关系的意识，但语言不是文化。无论是科学技术，还是语言艺术，都应该有专业化的科学研究依据，这种科学研究和文化之间存在一种密切关系，但不能直接称它为文化。至于社会制度、法律、政策及社会的管理机能等，属于政治范畴，它们不仅体现着文化，也制约着文化，但与经济一样，并不属于文化的范畴。而人生和社会意识主要包括价值观、思想和道德。因此，文化概念在外延上主要涉及价值观、思想和道德三方面。

其中，价值观是指对人生的基本目的、态度以及对自己和别人行为的评价，包括社会价值观和个人价值观。个人价值观是具体实践中的个体主要考虑自己的存在、需要、利益和社会关系等因素而形成的；社会价值观则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带有总体指导性的社会意识，它是个人价值观的集合，又是个人价值观的指导。社会价值观是总体性、原则性的，而个人价值观则是个体的、具体的、实用性的，它是社会价值观的存在形式，直接制约着个人的意识和行为。可以说，人与人的差别，除外形、体质、年龄、性别、技能等，主要就表现在价值观上。对于价值观来说，不仅属于文化的核心，也属于文化的基本内容，价值观往往体现在人的思想及道德上。思想，不仅是对社会关系的理性化认识，也是对社会发展的理性化认识，其形式多样化，不仅有哲学和宗教，还有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等。人是在依据个人意识的基础上参与社会活动的，而对于社会关系来说，

也是依靠人的意识来维护和处理的。

对于社会制度建立以及社会结构建立来说，也是以加强社会认识为依据的。思想已经成为社会制度和结构的内在因素，对社会制度和结构的认识，在某种意义上是对其中体现的思想的认识。也正是由于这一统一性特点的存在，思想才能揭示社会关系，才能规定社会制度和结构。尤其是近现代以来，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基本上是以法律的形式界定的，是以政府的政策和行政来维持的，该理论的依据就是有关的社会思想。在明确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的基础上，所进行的经济、政治等一系列社会活动都需要社会思想的指导。当然，社会思想的阶级性和历史阶段性是相当明确的，它是不同阶级利益和意识的集中体现。道德是针对人的意识和行为的又一社会规范，它是价值观和思想的具体化，主要包括义务、良心、信誉、幸福等。道德思想还渗透在道德行为、道德品质、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修养等环节中。在社会发展和人的生活中，个体和别的个体之间一定会产生相应的行为关系，且一定会形成相应的道德观念。道德会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人类，且这种规范是非强制性的，是在依靠社会舆论和民间机制基础上，对人类个人行为制约的规范。道德是在特定化历史条件下产生的，道德也属于一种社会意识，它不仅可以直接制约人类的个人行为，还无处不在。

文化概念又称为文化定义，相关研究表明，文化定义主要有五种。

#### 第一，描述性的定义。

主要包括以泰勒为首的，以及在他影响下强调文化所涵盖内容的比较广泛的定义。其中以泰勒的定义为代表：“文化或文明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法律、伦理道德、风俗和作为社会成员的人通过学习而获得的任何其他能力和习惯。”首先，这一组定义的特点是把文化作为一个整体事物来概述，因此，几乎所有的定义都包含了“整体”和“全部”等这样的词语。其次，这组定义试图通过列举的方式把文化所涵盖的内容全部包括在内。泰勒是第一个在科学意义上为“文化”下定义的人，他的定义具有经典性。历史特殊论学派的创始人博厄斯曾受到过泰勒相当大的影响，因此，他虽然扩展并改进了泰勒的定义，但并没有真正从泰勒的定义中脱离出来。这一组定义的不足之处在于：因为文化是一个相当抽象的概念，所以单靠用列举的方式对其加以定义，是无法涵盖其全部内容的，而且也容易忽略这些定义中没有被提及到的构成文化的其他要素。

#### 第二，历史性定义。

主要强调文化的社会遗传与传统属性。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定义是博厄

斯的学生、美国文化语言学的奠基人萨皮尔的定义：“文化被民族学家和文化史学家用来表达在人类生活中任何通过社会遗传下来的东西，主要涉及物质和精神两方面。”这组定义还包括洛维、马林诺夫斯基、米德、林顿等人的定义。这些学者从历史角度出发选择了文化的一个特性，即“文化遗传”或“文化传统”，来对文化进行阐述。尽管这两个术语在词义上有一些区别，如“遗传”是指接受的东西，即产品；而“传统”是指接受的过程。但它们都是以相对静止或固定的形式来观察和看待文化。在该组定义当中，还有着另一种富有建设性理论价值的观念，那就是：人类不仅有生物遗传的特性，还有社会遗传特性，这些特性也是体现人类学与社会、文化、人类学研究重点的区别之处。但对于该组定义来说，过于重视文化稳定性的研究，以及文化对人类所起的过于被动的作用，这样会给人们带来误解，让人们认为，人类不过是像多拉德所说的那样的“文化传统的被动搬运工”，而不是像西蒙斯所描述的那样“人类不仅是文化的载体和创造物，而且还是文化的创造者和操作者。”这是比较严重的问题。

第三，规范性定义，即强调文化是规则与方式的定义。

这组定义中的一类定义，主要强调文化的规则和方式属性，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美国人类学家威斯勒的定义：“某个社会或部落所遵循的生活方式被称作文化，它包括所有标准化的社会传统行为。”这一组定义还包括赫斯科维茨、弗思、拉斯韦尔、弗兰克、西尔斯等人的定义。威斯勒的定义中的“由某个社会所遵循的生活方式”为这一类定义套上了固定的模式。“方式”一词所具有的含义是：共同或共享的模式；对不遵守规则的制裁；人类活动的社会“规划”。而这一类定义几乎都涵盖了一个或多个这样的内容。从泰勒的“复杂的整体”到威斯勒的“生活的方式”，再到雷德菲尔德的共同模式的“一个体系”或“组织结构”是定义文化过程中的不断发展，因为由“方式”或“模式”所含带的固定格式化意义很容易延伸扩展到文化的整体结构层面上来。比德尼在他的定义中还提到“培养”的概念，而以前的学者大都只强调“获得”。这一类定义还同时提到了文化的行为、理想和价值观的问题，可以看出，这几位学者更加强调文化发展进程中规范化思想对行为所产生的动态化作用。

第四，心理性的定义。

首先，强调文化是调整与解决问题的方法手段的定义。

这一组心理性定义中的一类定义，主要强调文化是调整和作为解决问题的方法手段。萨姆纳和凯勒的定义指出：“人类为适应他们的生活环境

所作出的调整行为的总和就是文化或文明。”福特指出：“文化包括所有解决问题的传统方法。”这一类定义还包括伦德伯格、莫里斯、帕南基奥等人的定义。在这一类定义中，大多数学者都曾直接或间接地受到过萨姆纳的影响。作为美国社会学主导入物的萨姆纳，一直强调要“调整”这一概念，他的这一概念非常接近文化人类学家有关文化的概念，只不过范围要狭窄一些。因为他认为“文化”既包括“社会习俗”，又包括“民德”。福特“解决问题的传统方法”的定义源于萨姆纳和多拉德，带有一定的心理学倾向。这一类定义专门提出“文化是人类为适应外界环境和其他人群所使用的一整套调整方法”是非常有益的，但有些定义只强调这一点，不够完整和准确。文化不但能制造问题，也能为问题解决提供重要依据。这就是为什么文化的“功能性”定义无法让人们满意的根本原因，这类定义忽略了一个重大事实，即文化不仅创造出来需求，且同时明确了相应需求满足方法。该组定义的另一缺陷是：学者只重视了文化存在原因和文化形成由来的问题，却没有重视“文化到底是什么”的问题。

然后，强调“学习”的定义。

这是一类强调文化中学习因素的定义，其中包括威斯勒的定义：“文化现象被认为是包含所有人类通过学习所获得的行为”；拉皮尔的定义：“一个文化是一个社会群体中一代代人学习得到的知识在风俗、传统和制度等方面的体现；它是一个群体在一个已发现自我的特殊的自然和生物环境下，所学到的有关如何共同生活的知识的总和。”这一类定义还包括本尼迪克特、扬、戴维斯、斯图尔特、威尔逊等人的定义。这些学者都竭力强调学习因素在文化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他们的论点几乎都源于心理学中的“学习理论”。拉皮尔的定义之所以令人感兴趣，是因为他代表了部分学者试图把最早的泰勒类的一组定义和最新发展起来的心理学中强调学习概念的定义结合在一起而作出的努力。

由于大多数学者都强调文化中“学习”这一非遗传因素的重要性，也因此忽略了文化的其他特性。其实，就广义而言，泰勒早在定义中就指出文化是“作为一个社会的成员通过学习所获得的”，但是以他为首的传统定义并没有把学习因素放在首要的位置上。其实无论什么种族的人都具有同样的神经系统和生物特征。因此，人们基本的学习过程是相似的。只是针对人类学家来说，往往希望由心理学家研究和学习相关的规则，而他们只需要在结合文化现象的基础上明确“学习是什么”、“学习的来源是什么”以及“学习的最佳时间是什么”等问题。虽然文化行为是在加强学习

后取得的一种行为，但并不代表一切习得行为都属于文化行为，反过来说，学习只是多样化文化特性当中的一种而已。

最后，纯心理性的定义。

这包括罗海姆的定义“对于文化我们应该理解为是所有升华作用、替代物或反应形成物的总和”；卡茨和尚克的定义“社会是指人与人之间和人与他们所生活的物质社会之间的所存在的共同的客观关系。它常与文化概念相混淆，而文化是指人与人之间所存在的态度关系。文化之对于社会就如同个性之对于生物体。文化概括了一个社会的独特的制度内容。文化是指在一个特定社会环境下发生在个人身上的事情，而这些所发生的事情是因人而异的。”这两个定义不仅从心理学的角度强调文化概念，而且使用了文化人类学和社会学主流思想以外的词语来描述文化。他们分别从心理分析的角度和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定义文化。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罗海姆似乎是唯一的一个试图使用心理分析术语来给文化下定义的心理学家，尽管弗洛伊德也曾偶尔使用“文化”一词，但他并没有取其人类学的含义。

“新弗洛伊德派”霍尼、卡迪纳、亚历山大和弗罗姆等人在使用“文化”一词时也比较随便，并不在意其使用的准确性。

第五，结构性定义。

这一组定义主要强调文化的模式或结构层面。其中以奥格本和尼姆科夫的定义为代表：“一个文化包括各种发明或文化特性，这些发明和特性彼此之间含有不同程度的相互关系，它们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围绕满足人类基本需要而形成的物质和非物质特性使我们有了自己的社会制度，而这些制度就是文化的核心。一个文化的结构互相联接形成了每一个社会独特的模式”。这一组还包括美国结构功能学派的代表人物雷德菲尔德和林顿、库图、克拉克洪等人的定义。对于该组定义来说，站在新的角度上进行了文化定义深化和优化。文化是以行为为基础的概念模式，也是可以解释行为的概念模式，但文化本质上不属于行为。因此，文化已经和行为的显性相远离，且和文化的可观察性标准相远离，已经成为人们生活当中的主要规划体系。文化虽然属于一种生活规划，但却属于生活的本身。文化是可以被人们选择的东西，也是可以引导人们行为生活的东西，但不是反应本身。通过了解这些内容，可以实现文化和行为概念的分离，将文化从人类活动概念当中抽象出来，而针对文化概念本身来说，是存在一定选择性的，且这种特性是潜在的。

第六，遗传性定义。

首先，为强调“文化是人工制品”的定义。

这组遗传性定义涉及的内容比较多，其中福尔瑟姆的定义最具代表性，他指出：“文化不是人类自身或天生的才能，而是人类所生产的一切产品的总和，它包括工具、符号、大多数组织机构、共同的活动、态度和信仰。文化既包括物质产品，又包括非物质产品，它是指我们称之为人造的，并带有相对长久特性的一切事物。这些事物是从一代传给下一代的，而不是每一代人自己获得的。”这一组定义还包括伯纳德、沃登、路透、亨廷顿、默多克等人的定义。这些学者虽然在定义中都提到了文化的其他特性，但他们的重点都放在了文化的遗传特性上，这与强调文化传统或遗传的一组定义很类似，但下这组定义的学者强调的是文化遗传的结果或产品。这组定义主要来自于社会学家，所以他们在定义中常常使用“人类社会生活的结晶”和“人类相互作用的产品”这类典型的社会学术语。这组定义还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文化这一抽象概念的重心所在。在定义中，有的学者强调文化的效果方面，有的偏重文化对人的头脑所产生作用的结果，还有的则提出能否把文化作用的结果从环境中分离出来的问题。这些都是我们在研究文化问题时反复出现并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问题。

然后，为强调观念的定义。

这一类定义强调文化的观念因素，其中包括沃德的定义“任何人如果愿意的话，他可以把文化说成是一种社会结构，或是一个社会有机体，而观念则是它的起源之地”；奥斯古德的定义“文化包括所有关于人类的观念，这些观念已传入人的头脑中，而且人也意识到它们的传入和存在”。这一组定义还包括布卢门撒尔、福特和贝克尔等人的定义。从这一组定义中可以看到，一些学者把“观念”看作是文化中更重要的因素。有位学者曾经说过：“严格地说，没有所谓的‘物质’文化。一口锅不是文化，而文化是‘锅’这一人造产品背后所隐藏的观念”。这一组定义和 9 组定义站在了文化定义研究的最前沿，因为它们提出了一些文化人类学家必须面对的问题。而且这些学者试图从“风俗”、“形式”和“规划”这些相对比较松散的概念中抽取其最核心的概念，即所谓的观念，这就把文化概念从过去较低的层面提升到了一个较高的层面。

最后，为强调符号的定义。

这一组强调文化中符号因素的定义，其中包括戴维斯的定义“文化包括所有的思维和行为模式，这些思维和行为模式是通过交际而相互作用的，即它们是通过符号传递方式而不是由遗传方式传递下来的”；被誉为美国

新进化论学派的代表人物，即怀特的定义，其中的一条是：“文化是一组现象，其中包括物质产品、身体行为、观念和情感，这些现象由符号组成，或依赖于符号的使用而存在。”这组定义与6组强调价值观的定义有一定的联系，因为“符号”含有价值观赋予外界特定事物以意义的内涵在内。一些学者认为，人与其他生物真正的区别不在于人是理性动物，也不在于人是能创新文化的动物，而在于人是使用符号的动物。如果这一观点是正确的话，那么在给文化下定义的过程中，就会涉及到“符号”的概念。但至今只有极少的学者在他们的文化定义中提到“符号”的概念，这是一个值得我们思考和探究的问题。

## 二、文化的本质

### （一）文化的要素

#### 1. 精神要素，即精神文化

精神要素，即精神文化，主要指哲学和其他具体科学、宗教、艺术、伦理道德以及价值观念等。其中尤以价值观念最为重要，是精神文化的核心。精神文化是文化要素中最有活力的部分，是人类创造活动的动力。没有精神文化，人类便无法与动物相区别。价值观念是一个社会的成员评价行为和事物以及从各种可能的目标中选择合意目标的标准。这个标准存在于人的内心，并通过态度和行为表现出来，它决定人们赞赏什么、追求什么、选择什么样的生活目标和生活方式。同时，价值观念还体现在人类创造的一切物质和非物质产品之中。产品的种类、用途和式样，无不反映着创造者的价值观念。

#### 2. 语言和符号

不管是语言还是符号，都有一个性质，那就是表意性。在人们的实际交往和生活当中，语言和符号能起到促进人类交流的作用。对于语言和符号来说，也属于文化积淀以及文化贮存的主要手段。只有在依赖和应用语言、符号的基础上，才能促进人类的正常交流和沟通，才能使得人们主动创造文化和创造物品。在文化创造过程中，必须依靠语言以及符号的反映。通过应用语言以及符号促进社会生产和社会发展，创造多样化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文化，是人类特有的一种属性。

### 3. 规范体系

“规范”是人们行为的准则，有约定俗成的准则，如风俗等，也有明文规定的准则，如法律条文、群体组织的规章制度等。各种规范之间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为补充，共同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规范”规定了人们活动的方向、方法和式样，规定了语言和符号使用的对象和方法。“规范”是人类为了满足需要而设立或自然形成的准则，是价值观念的具体化。

“规范体系”具有外显性，要想了解一个社会或群体的文化，首先必须认识规范。

### 4. 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

社会关系是上述各文化要素产生的基础，生产关系是各种社会关系的基础。在生产关系产生的基础上，又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既是文化的一部分，又是创造文化的基础。社会关系的确定需要一定的组织保障，社会组织是产生社会关系的实体。一个社会要建立诸多社会组织来保证各种社会关系的实现和运行。家庭、工厂、公司、学校、教会、政府、军队等都是保证各种社会关系运行的实体。社会组织包括目标、规章、一定数量的成员和相应设备，既包括物质因素又包括精神因素。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紧密相连，都属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 5. 物质产品

被人们改造和完善的自然环境，以及被人们创造出来的所有物品，都属于文化的有形部分，比如器皿、服装、建筑物等。在这些物品上，都融入和凝聚着人们的观念意识、生存需求以及生存能力等。

#### （二）文化分类及层次

斯特恩根据文化的结构和范畴把文化分为广义和狭义两大概念。广义的文化即大写的文化（Culture with a big C），狭义的文化即小写的文化（culture with a small c）。

汉科特·汉默里 Hammerly 曾把文化分为信息文化、行为文化和成就文化。信息文化指一般受教育本族语者所掌握的关于社会、地理、历史、等方面的知识；行为文化指人的生活方式、实际行为、态度、价值等，它是

保证人们成功交际的重要因素之一；成就文化是指艺术和文学成就，它是传统的文化概念。

文化本身存在一定的多样性，也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因此，无法赋予文化清晰的分类标准，而对于文化的具体划分来说，也往往是站在某个角度上进行的，可以说是一种新的尝试。

对文化的结构解剖，有两分说，即分为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有三层次说，即分为物质、制度、精神三层次；有四层次说，即分为物质、制度、风俗习惯、思想与价值；有六大子系统说，即物质、社会关系、精神、艺术、语言符号、风俗习惯。

对于文化来说，主要可分为两种，第一种属于生产文化，第二种属于精神文化。在生产文化当中，科技文化比较常见；在精神文化当中，生活思想文化比较常见。不管是什么文化，都可以被应用到人类生活和实践中，没有不被生活所用的文化，且不管哪种文化，都包含关于人类生活和生存的相关内容，不仅有理论内容和生存方式内容，还有生活理念内容以及认识内容。

文化的内部结构包括下列几个层次：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心态文化。物态文化层是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方式和产品的总和，是可触知的具有物质实体的文化事物；制度文化层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组建的各种社会行为规范；行为文化层是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以礼俗、民俗、风俗等形态表现出来的行为模式；心态文化是人类在社会意识活动中孕育出来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主观因素，相当于通常所说的精神文化、社会意识等概念。这是文化的核心。

有些人类学家将文化分为三个层次：高级文化（High culture），包括哲学、文学、艺术、宗教等；大众文化（Popular culture），指习俗、仪式以及包括衣食住行、人际关系各方面的生活方式；深层文化（Deep culture），主要指价值观的美丑定义、时间取向、生活节奏、解决问题的方式以及与性别、阶层、职业、亲属关系相关的个人角色。高级文化和大众文化均植根于深层文化，而深层文化的某一概念又以一种习俗或生活方

式反映在大众文化中，以一种艺术形式或文学主题反映在高级文化中。

广义的文化包括四个层次：一是物态文化层，由物化的知识力量构成，是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品的总和，是可感知的、具有物质实体的文化事物；二是制度文化层，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建立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包括社会经济制度婚姻制度、家族制度、政治法律制度、家族、民族、国家、经济、政治、宗教社团、教育、科技、艺术组织等；三是行为文化层，以民风民俗形态出现，见之于日常起居动作之中，具有鲜明的民族、地域特色；四是心态文化层，由人类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经过长期发展而形成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构成，是文化的核心部分。心态文化层可细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两个层次。

文化哲学把文化结构区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三个层面，物质文化实质是在质生产活动中所创造的全部物质产品，以及创造这些物品的手段、工艺、方法等；制度文化是精神文化的外显，对象化为物质文化的中间环节，是深层文化心理结构在规范层次上的定位或体现，是人们对反映和确定一定的社会关系并对这些关系进行整合和调控而建立的一整套规范体系；精神文化也称为观念文化，以心理观念和理论形态存在的文化，不仅包括存在于人心中的文化心态、文化心理、文化观念、文化思想、文化信念等，还包括已经理论化、对象化的思想理论体系，即客观化了的思想。

### （三）文化的本质

文化本质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始终困扰着人们，且无法得到解答。通常来说，被人类创造出的物质文明以及精神文明之间的总和，就是文化。在这种文化的理解上，就像进行一次深入的思考，最终引入到人们的社会实践问题上。事实也是如此。在“人”与“文化”之间，是存在一种对应关系的，且这种关系是相互塑造的关系：在人的本质问题的理解上面，不能与“文化”研究相脱离，不能脱离“文化”这对象性活动的结果，同样的道理，如果想要明确“文化是什么”这个问题，也不能与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相脱离。从这里可以看出，人属于文化的存在形式，而文化的本质